

公 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周塘股份经济合作社金堂山生态陵园,有专人管理,需要骨灰堂、公墓者请联系徐先生。

电话 :18258930505 283220

地址 :西城街道德茂塘金堂山

永康市西城街道周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年11月8日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9年5月20日,在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工业区环村北路99号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9年5月2日(估),随身携带物品有一条粉红色被子、奶粉、奶瓶。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9051320。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9年11月7日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8年6月21日,在龙川西路三弄12幢3单元102室北门口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8年6月14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这个男婴的出生年月日(2018年6月14日)。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9051320。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9年11月7日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3年6月26日(公历)在永康市唐先镇下位村117号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3年6月18日(公历),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出生日期是农历2013年5月11日,孩子是健康的。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9051320。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9年11月7日

停电预告变更

10KV 坑口 K652线坑口1#变配变增容,台区接地改造。原定于11月8日8:00-13:00停电,现因工程冲突原因,现变更结束时间为11月11日13:30-18:00。停电范围 坑口1#变支线跌落式熔断器后段。

10KV 棠溪 K312线上徐支线12#杆弧垂调整工作。原定于11月8日8:30-13:30停电,现因工程冲突原因,现变更停电时间为11月11日8:30-13:30。停电范围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溪镇-上徐行政村。

10KV 西溪 K314线2#变户联线切割及旧线拆除和旧电杆拆除。原定于11月8日8:30-14:00停电,现因工程冲突原因,现变更结束时间为11月11日13:30-18:00。停电范围 西溪 K314线 西溪2"变后段。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9年11月8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11月15日7:00-13:00,10KV 城工712线城塘支线13#杆后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1月15日9:00-15:00,10KV 长塘头 K361线象牙里1#分支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1月15日13:00-18:00,10KV 珠山 K527线象珠工业区支线11#杆分支停电。遇雨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电力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9日(第1193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8579号

吕兰芬、吕春风,本院受理原告董亚冬与被告吕兰芬、吕春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418号

俞新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前宅3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2211913):本院在审理原告永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诉被告俞新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俞新屏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垫付医疗费用31270.27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614号

被告:项晓爱(公民身份号码:33722197012230028)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一弄4幢5单元101室:本院受理原告李晓芳与被告程晓港、项晓爱追偿权纠纷案,诉讼请求:1、由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代偿款1000万元,利息183833元(以100万元为基数自支付之日起至2019年6月18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此后要求按1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合计10183833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2月10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625号
应海鲸(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1094538):本院在审理原告应建勇与被告应海鲸、倪雅洁、应恭贤、夏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17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田晓、应济安、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5民初7296号

叶美安:本院受理原告倪浙永与被告叶美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8.6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约为196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2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2月18日8时50分在本院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026号

被告:徐建洪,男,1957年4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042232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22号。被告:胡美珍,女,1962年3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2032532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22号。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建洪、胡美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建洪、胡美珍归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50789.9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5316.81元为基数从2017年11月7日起,以15473.17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26日起,均按日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30元,由被告徐建洪、胡美珍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902号

吴玲萍(永康市西城街道柘新村41-1号):本院受理原告汪旭与被告吴玲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玲萍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汪旭借款1310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吴玲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414号

朱响方(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105160015):本院对原告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被告朱响方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209号

李龙波(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瑚里村金象南路85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3023616):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华象杯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龙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龙波支付原告浙江华象杯业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1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龙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226号

舒富灿(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勤丰村舒上路1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121233):本院在审理原告朱福根与被告舒富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综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由被告舒富灿归还原告朱福根借款人民币3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舒富灿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614号

胡跃瀚(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一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11070833):本院受理原告欧阳永美与被告胡跃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61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799号

王欧萍(住永康市石柱镇池宅村石锦村209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海天与被告王欧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7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欧萍归还原告胡海天借款2万元及利息

2356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9元,由被告王欧萍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再3号

陈邦成(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1205551X),陈毅(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2120010):本院对再申请人王菊贞因与被申请人陈邦成、陈云肖原审被告陈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再3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上诉状副本(陈云肖),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上诉状副本(陈云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146号

被告:孙晓威,男,1995年3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95032821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201室: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晓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孙晓威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22679.62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算至2019年5月17日止的利息为955.47元,违约金为673.8元,自2019年5月18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1元,最高500元,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和违约金总和以年利率24%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8元,由被告孙晓威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9年1月5日,在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夜市桥头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9年1月1日(估),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破被子,男婴右臀有一个月亮形的印记,鼻尖是凹进去的。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9051320。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9年11月7日